

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边县卫生健康局的靖边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边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神木市佰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77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27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靖边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神木市佰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77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.270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神木市佰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